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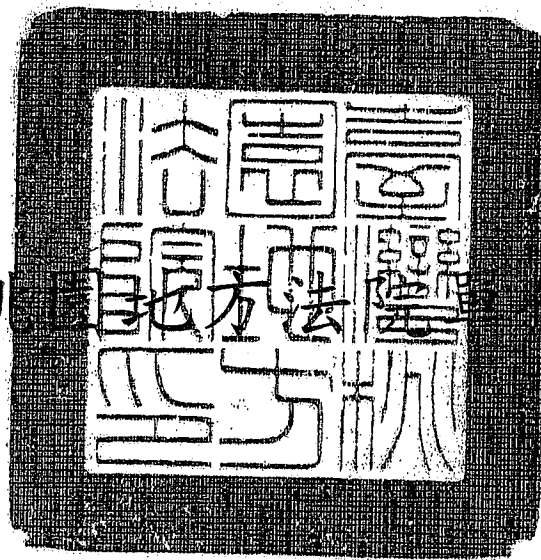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4-18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21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4-2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8-2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0-33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5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6-37
(六)歲入類平衡表.....	38
(七)經費類平衡表.....	39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41-42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43
(三)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44
(四)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45
(五)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6
(六)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47
(七)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48-50
(八)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1
(九)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52
(十)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53
(十一)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54
(十二)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55
(十三)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6
(十四)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57-60
(十五)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61-62
(十六)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6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十七)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64
(十八)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65
(十九)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6-69
(二十)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0-71
(二十一)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72-75
(二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79
(二十三)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80
(二十四)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1
(二十五)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2-83
(二十六)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4-85
(二十七)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86
(二十八)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7
(二十九)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8
(三十)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90-91
(三十一)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2-93
(三十二)人事費分析表·····	94-95
(三十三)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96-97
(三十四)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8-99
(三十五)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00-101
(三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2-112
(三十七)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14-117

總 說 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9年 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賡續加強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2.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加強檢肅貪瀆，嚴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3. 厲行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4. 賡續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落實司法資源全民共享。
5. 加強本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6. 切實發揮審判功能，提高民、刑審判及民事執行績效，維持裁判品質，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制度、刑事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制度及民事執行再造計畫，積極清理積案，重大刑案妥速審結，保障人權，維護治安，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
7. 加強登記及非訟業務之處理。
8. 妥適審理少年事件，辦理少年保護輔導業務工作，發揮矯正功能，遏止少年犯罪。
9. 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理；輔導民間公證業務推展。
10. 新增、汰換公務車及辦公設備，提升工作效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持優良司法風紀。	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之考評，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如具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以敘獎激勵。	本年度已完成之具體成果臚列如下：記功2次1人，記功1次5人，嘉獎2次46人，嘉獎1次54人，合計敘獎 106人；記1大過1人，合計懲處1人。	
	2.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切實依據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依法實施行政監督，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 發揮政風督導小組功能，嚴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 2. 按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工作得失，提昇工作效能。 3. 加強司法風紀預防與追	1. 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由院長親自主持，檢討工作得失，指示工作要點，提昇工作效能。 2. 加強各辦公院舍查察工作，凡發現可疑之人、事、物之事證時，即時處理，可收防範與追查之效。 3. 審理有關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案件及其他涉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予以適當量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查之功能，對於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及破壞司法信譽之案件審慎處理，以維護司法尊嚴。	以收警戒之效。	
	4.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財產申報事宜及審核財產申報資料。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妥善保管，供民眾查閱。	
	5. 厲行司法革新各項指示。	1. 宣導行政革新事項。 2. 人事室負責查察員工踐行革新要求。	1. 由人事室負責查察員工踐行革新要求，遇有違反規定，從嚴議處。 2. 提倡公餘正當休閒。	
	6. 推行四大公開。	1. 經費公開，嚴格控制預算。 2. 貫徹人事公開。 3. 獎懲案件公平公開。 4. 意見公開。	1. 切實執行預算控制及經費公開事宜，每月將執行進度提報院長主持之工作會報，並將會計報告、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同仁及民眾查閱。 2. 人事公開之原則輪調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員。 3. 本院所屬人員功過獎懲，悉依院頒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送請本院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院長核定。 4. 鼓勵員工於工作會報，公開表示意見。	
	7.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訂定管制考核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績效，以達成原訂施政目標或效益。	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	
	8. 業務重點檢查。	1. 按業務需要，依照「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等各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	已依相關規定實施業務檢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加強便民禮 民及簡化工 作業務，並 列入重點檢 查。		
	9. 舉行法律座談 會。	定期舉行法律 座談會，交換 實務心得，溝 通法律見解， 增 強 辦 案 能 力。	各項法律問題均於庭務會 議中提出討論。	
	10. 加強改進檔 案業務。	1. 歸檔卷立即 簽收、編檔 號、登保存 簿及上架排 列保存。 2. 加強電腦管 理。 3. 加強管理超 出檔存期限 之檔卷進行 銷燬工作。	檔卷管理人員均能各依職 責管理卷案及辦理銷毀工 作。	
	11. 加強公有財 產管理。	1. 依財產管理 相關規定， 加強管理財 產。 2. 各種財產由 專人管理，	1.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 護及定期檢查使用年 限，配合經費，辦理更 新。宿舍管理維護，均 能定期檢查，隨時修 繕。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並定期保養。 3. 加強管理贓證物品，並妥適清理。 4. 切實依規定處理贓證物品。	2. 消耗品由專人管理，辦理分發記帳，隨時盤存補充，俾能供應無缺。 3. 已處分贓證物品定期辦理銷燬、移送拍賣。 4. 對於逾期未領之扣押物送請執行單位重行處分。	
	12. 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持續推展各項司法業務電腦化。 2. 提供網路查詢等便民服務。 3. 加強本院資訊安全管理。 4. 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增進服務品質。	1. 持續推展法院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2. 推展刑事審判、刑事前案暨通緝、民事整合網路資訊。 3. 充實網路，並提供開庭進度查詢等便民服務。 4. 推展本院公文管理及差勤作業等行政業務電腦化，提高工作效率。 5. 加強本院資訊安全管理。 6. 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增進服務品質。	
	13.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簡化程序、縮短作業時限、簡化書表、改善工作	訴訟輔導員依當事人詢問之法律問題提供答詢服務，另由服務處供應範本並告知其相關規定。為方便民眾利用中午休息時間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方法、加強櫃台作業。	來院洽公，本院服務中心實施中午午休時間之便民服務，形成中午不打烊之服務中心。	
	14. 妥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迅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列管追蹤，審慎處理，詳實函復，在適法範圍內，確保民眾權益。	
	15.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學習司法人員分發至各單位學習，並由各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密切注意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及品德生活，以提升專業素養。	學習司法人員分發至各單位學習，並指派學識經驗皆優之講師負責教育訓練，各單位指導人員，除注意其學習狀況外，並加強平時生活考核，提升專業素養。	
	16.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	裝置法庭大廈監視系統，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	裝置法庭大廈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本院內部安全措施，凡進入門禁之本院員工，均須配掛識別卡，經管制系統識別通過後，始得進入。本院各主要出入口皆設有監視系統，確保機關人員、法庭之安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力求查證完備，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得以維持。 2. 檢討上級機關撤銷原因及指示事項，以供判案參考。 3. 收案逾期者，列管查催。 4. 庭長、法官加強督導，提高辦案速度，力求減少結案平均日數。	本年度民事上訴維持率：簡易案件86.67%，較預定目標75%超前11.67%，小額案件95.1%，較預定目標92%超前3.1%，普通案件83.8%，較預定目標75%超前8.8%。本年度民事結案速度：簡易案件63.57日，較預定目標68日超前4.43日，小額案件39.21日，較預定目標50日超前10.79日，普通案件147.19日，較預定目標125日落後22.19日；本年度刑事上訴維持率：普通案件64.67%，較預定目標60%超前4.67%，簡易案件81.43%，較預定目標65%超前16.43%，本年度刑事結案速度：普通案件102.8日，較預定目標140日超前37.2日，簡易案件結案速度41.12日，較預定目標40日落後1.12日；另本院本年度積極清理重大刑案，重大刑案上訴維持率74.93%，較預定目標60%超前14.93%，結案速度165.21日，較預定目標260日超前94.79日，因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力求查證完備，並儘量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以致提高上訴維持率，又庭長、法官加強督導，使執行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序密接進行，提高辦案速度，減少結案平均日數，但本院由第二類法院調升為第一類法院時，員額並未同比例調增，人員嚴重不足，加上法官調動頻繁且受理案件質與量均較重，致部分案件結案速度略受影響。 本年度實際辦結刑事案件45,111件，較預定目標45,500件減少389件。 本年度實際辦結民事案件82,377件，較預定目標78,680件增加3,697件，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審判案件確能依照「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查證，力求詳盡，使事實臻於明確。	重大民、刑事案件均組成合議庭，妥適審理。	
	3. 加速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事件。	加速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事件。	依據法令迅速審核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4. 清理遲延案件。	加強遲延案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催辦，促使各股迅速結案。	本年度民事遲延未結案件111件，視為不遲延未結案件98件，遲延未結案件已督促儘速審結。	
	5.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	1. 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質能力，增加調解成立率。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以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家事商談績效，有鑑於家事商談業務可化解家庭之紛爭，同時有疏減訟源之積極效果，故極力推動商談業務。	民事調解成立件數佔終結數52.62%，較預定目標37%超前15.62%，係承辦法官及調解委員耐心調解所致。	
	6. 加強民事事件執行。	1. 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而免遲延，並由研考科加強考核。 2. 落實保全程	1. 積極推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強化電腦軟體機制等措施，提昇強制執行效能。 2. 除因經濟景氣逐漸復甦聲請強制執行案件較預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序之裁定，和各地政事務所以電子公文電腦連線作業，迅速辦理不動產查封登記，防止債務人脫產。 3. 推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強化電腦軟體機制等措施，協助同仁快速累積執行經驗，深化同仁對民事執行業務的認知，以提昇強制執行效能。 4. 為提高民事執行之效率委託專業公司代為執行，加速案件進行。	期減少外，另因債務協商機制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協商成立，或法院裁定債務人開始更生程序，債權人即不得向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程序，致實際辦結民事執行案件101,599件較預定目標125,000件減少23,401件。 3. 本院99年度民事執行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因拍賣程序冗長，報結不易，截至12月底止尚有577件尚未辦理終結，預計100年度尚須支付代辦經費5,654,600元，因之保留相關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促請相關單位積極清結案件。
	7. 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確保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利益之前提下，使因負擔多重債務而陷於經濟上困境的消	1. 廣納轄區內大專院校法律系學生成為司法志工，並對各法院訴訟輔導科人員及司法志工進行教育訓練，以正確解答民眾個別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費者，可與債權銀行前置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以與債權人達成債務清償和解方式解決問題，如協商不成，亦可利用本條例所定重建型之更生程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以謀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	問及協助民眾填列各項表格。 2. 單一窗口備妥司法院及本院所印製之相關文宣，便利民眾索取。 3. 加強訓練第一線同仁，熟悉作業流程，審慎進行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並注意司法院頒訂之訊息，善用法官及書記官使用之上線例稿，加速作業時程。 4. 加強前置協商制度效能，宣導以協商方案解決債務之優點，籲請金融業者積極與債務人協商，避免進入更生或清算程序，以節省當事人雙方之勞費。 5. 本院外網提供當事人聲請書狀表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作業流程及相關訊息供民眾自由瀏覽下載。	
	8.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受理案件後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函催查復，以利迅速結案。對被告犯罪動機，因犯罪所獲利益及所生危害等情節，詳為調查審酌，妥適	受理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函催查復，並審酌犯因及結果，妥適量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量刑，以收遏止之功效。		
	9.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貫徹處理辯護案件，增進工作效率，期保被告權益。	公設辯護人於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調閱訴訟卷宗及證物，詳研案情，積極、忠實為被告之利益蒐集事證，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0. 慎重羈押被告。	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承辦法官切實審核，如非必要，不予羈押。	
	11. 清理通緝案件。	隨時查校歷年通緝案件。	歷年通緝人犯中，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隨時查校，取卷辦理撤銷通緝。	
	12. 加強緩刑之宣告。	繼續鼓勵各法官審慎妥適運用緩刑制度。	各股法官均能妥適運用緩刑，對輕微罪犯自新頗收實效。	
	13. 妥速審理交通案件。	詳予審查肇事責任，迅速結案。	對違反交通規則受罰申請異議事件，均詳予審查，迅速結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4. 妥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或少年均強制送觀護勒戒所戒治，以有效防制毒品氾濫。	1. 對於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勒戒之案件，均於受理申請後，24小時裁定。 2. 於接獲勒戒所陳報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時，均能儘速填具釋放通知書，通知勒戒所予以釋放。	
	15. 迅速辦理登記業務。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並隨到隨辦、貫徹便民。	聲請登記事件或核發印鑑證明及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	
	16.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辦理。	積極辦理支付命令、公示催告、本票執行裁定等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切實發揮先議權之功能調查少年案件，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盡量以管訓方式處理少年案件，以保護程序事件處理法之精神保護少年。	少年事件設置專庭辦理，妥慎選派熟悉少年事件之法官擔任少年法庭法官職務，審前均參考少年調查官提供之審前調查資料。因少年犯罪人數略為減少，致實際辦結少年審理案件5,851件，較預定目標6,090件減少239件。	
	2. 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配合「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之推行，加強輔導。 4. 實際辦理少年調查保護案件 3,486 人，較預定目標 3,582 人減少 96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	1.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2. 加強監督所屬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	1. 公證案件均採隨到隨辦，以達便民之目的。因公證制度採法院與民間公證人雙軌併行又 97 年 5 月 23 日結婚改採登記制，致使辦理公證件數較為減少，因此實際辦結案件 12,339 件，較預定目標 13,000 件減少 661 件。 2. 本院民間公證人監督小組查核民間公證人按月送核之文件。	
	2. 周詳處理提存事務。	1. 依據法令切實審核，並隨到隨辦、貫徹便民。 2.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	1. 貫徹禮民、便民、利民之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 2. 因經濟景氣逐漸復甦，致辦理假扣押擔保提存案件減少，因此實際辦結案件 4,600 件，較預定目標 10,000 件減少 5,400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通及運輸設備	採購公務車及傳真機等設備，以配合公務進行。	本年度編列汰換小型警備車 1 輛、機車 1 輛及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均如期完成計畫。	
其他設備	採購資訊設備及辦公設備以提升工作效率。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1. 新增不斷電系統、電腦機房主幹交換器及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2. 汰換掌形辨識機、冷氣機、影印機、騎縫章機及檔案架等設備購置費。 3. 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	均如期完成計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以前年度部份：本院97年度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如下表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先期規劃作業。	規劃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以疏解辦公廳舍擁擠現象及確保檔證存放之安全與管理。	本院於98年11月23日完成遷建用地之取得，並於98年12月1日將本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評估報告書」陳送臺灣高等法院核轉司法院審核，蒙司法院於本〈99〉年10月8日准予核定，本院隨即研擬「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書」，於本〈99〉年12月28日陳送臺灣高等法院核轉司法院審核，俟「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書」奉核定後，本院將積極辦理後續各項基地測量及規劃設計等作業。	俟「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書」奉核定後，擬促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後續基地測量及規劃設計等事宜。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份：

1. 歲入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441,231,854.8 元，佔歲入預算數 740,535,000 元之 59.58%，短收 299,303,145.2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139,013 元(包含應收罰金罰鍰收入 20,000 元)，佔歲入預算數 20,000 元之 695.07%，超收 119,013 元。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6,689,720 元，佔歲入預算數 8,200,000 元之 81.58%，短收 1,510,280 元。
- (3) 賠償收入：主要係收取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3,737 元，全年度預算數 0 元，超收 3,737 元。
- (4)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案件、非訟事件及公證案件等規費收入，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409,439,244 元，佔歲入預算數 720,930,000 元之 56.79%，短收 311,490,756 元。
- (5) 使用規費收入：係閱卷影印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等收入，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3,726,195 元，佔歲入預算數 3,683,000 元之 101.17%，超收 43,195 元。
- (6) 財產孳息：係場地租金收入，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139,425 元，佔歲入預算數 129,000 元之 108.08%，超收 10,425 元。
- (7)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已達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設備等收入，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89,494 元，佔歲入預算數 20,000 元之 447.47%，超收 69,494 元。
- (8) 雜項收入：主要係清償提存款逾 10 年及擔保提存款逾 25 年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21,005,026.8 元(包含應收少年教養費 57,000 元)，佔歲入預算數 7,553,000 元之 278.10%，超收 13,452,026.8 元。

2. 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本院經常門暨資本門歲出預算，奉核定新台幣（以下同）850,619,000 元，歲出決算數 794,247,844 元，佔歲出預算數 93.37%，歲出剩餘數 56,371,156 元，扣除支付本年度押金 300 元後剩餘 56,370,856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統籌科目」奉核定 25,385,871 元，實支數 25,385,871 元，無結餘。各項計畫之預算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行概況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717,298,000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683,433,015元，佔歲出預算數95.28%，預算剩餘數33,864,985元，係人事費剩餘33,760,404元，業務費剩餘20,581元，獎補助費剩餘84,000元，扣除支付本年度押金300元後剩餘33,864,685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2) 審判業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114,526,000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92,984,682元〈包含辦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保留經費5,654,600元〉，佔歲出預算數81.19%，預算剩餘數21,541,318元，係業務費剩餘21,533,914元，設備及投資剩餘7,404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3) 少年事件處理：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10,031,000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9,637,738元，佔歲出預算數96.08%，預算剩餘數393,262元，係業務費剩餘，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1,587,000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1,415,259元，佔歲出預算數89.18%，預算剩餘數171,741元，係業務費剩餘，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1,295,000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1,243,431元，佔歲出預算數96.02%，預算剩餘數51,569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6) 其他設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5,542,000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5,533,719元，佔歲出預算數99.85%，預算剩餘數8,281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7) 第一預備金：本預備金預算數340,000元，並未動支，於年度結束時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 (8)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5,759,415元，支出實現數5,759,415元。
- (9)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請撥數93,000元，支出實現數93,000元。
- (1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19,533,456元，支出實現數19,533,456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

97年度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核定預算數為新台幣(以下同)4,000,000元，未結清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4,000,000元，其執行狀況如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本計畫保留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先期規劃作業經費4,000,000元，本院於98年11月23日完成遷建用地之取得，蒙司法院於本〈99〉年10月8日准予核定，本院隨即研擬「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書」，於本〈99〉年12月28日陳送臺灣高等法院核轉司法院審核。俟「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書」奉核定後，本院將賡續辦理後續各項基地測量及規劃設計等作業，故繼續保留本項經費4,000,000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1. 資產科目：

- (1)歲入結存：本期結存10,484,427,088元，係存放保管當事人繳交款項之專戶存款及國庫存款，較上年度減少1,974,463,458.3元。
- (2)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本期結存77,000元，係應收罰金罰鍰收入及少年教養費等款項，較上年度增加77,000元。
- (3)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1,687,900,002元，係當事人辦理提存所繳交等有價證券，較上年度減少325,338,619元。

2. 負債科目：

- (1)應納庫款-本年度：本期結存77,000元，係應收罰金罰鍰收入及少年教養費等尚未繳納國庫之款項，較上年度增加77,000元。
- (2)保管款：本期結存10,484,427,088元，係保管當事人繳交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刑事保證金、提存款及贓證物款等款項，較上年度減少1,974,463,458.3元。
- (3)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1,687,900,002元，係當事人辦理提存所繳交等有價證券，較上年度減少325,338,619元。

(二)經費類：

1. 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本期結存27,070,969元，係存放代收及保管款項等之專戶存款及國庫存款，較上年度減少151,582元。
- 〈2〉保留庫款：本期結存4,000,000元，係辦理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之保留經費，與上年度同。。
- 〈3〉保留庫款-本年度：本期結存5,654,600元，係辦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保留經費，較上年度增加5,654,600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 〈4〉 押金：本期結存800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及申辦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金，較上年度增加300元。
- 〈5〉 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1,003,000元，係廠商依約抵充保證金所繳交之銀行定存單等，較上年度減少157,000元。

2. 負債科目：

- 〈1〉 保管款：本期結存24,736,742元，係廠商依約繳交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較上年度增加957,988元。
- 〈2〉 代收款：本期結存2,334,227元，係代扣員工勞、公、健保費、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代收委外代辦費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之預納款項等，較上年度減少1,109,570元。
- 〈3〉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期結存4,000,000元，係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之保留經費，與上年度同。
- 〈4〉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本期結存5,654,600元，係辦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保留經費，較上年度增加5,654,600元。
-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1,003,000元，係廠商依約抵充保證金所繳交之銀行定存單等，較上年度減少157,000元。
- 〈6〉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期結存500元，較上年度增加100元。
- 〈7〉 經費賸餘—押金—本：本期結存300元，較上年度增加200元。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臺灣桃園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45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20,000.00	0.00	8,220,000.00	6,812,470.00
			0405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220,000.00	0.00	8,220,000.00	6,812,470.00	
01			040547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00	0.00	20,000.00	119,013.00	
01			0405470101-3 罰金罰鍰	20,000.00	0.00	20,000.00	119,013.00	
02			040547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8,200,000.00	0.00	8,200,000.00	6,689,720.00	
01			0405470201-8 沒入金	8,200,000.00	0.00	8,200,000.00	6,689,720.00	
03			0405470300-0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3,737.00	
01			040547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3,737.00	
03	49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24,613,000.00	0.00	724,613,000.00	413,165,439.00
			050547000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24,613,000.00	0.00	724,613,000.00	413,165,439.00	
01			050547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720,930,000.00	0.00	720,930,000.00	409,439,244.00	
01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683,310,000.00	0.00	683,310,000.00	381,477,481.00	
02			0505470202-6 非訟事件費	25,018,000.00	0.00	25,018,000.00	15,461,573.00	
03			0505470203-9 公證費	12,602,000.00	0.00	12,602,000.00	12,500,190.00	
02			050547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3,683,000.00	0.00	3,683,000.00	3,726,195.00	
01			0505470305-9 資料使用費	3,179,000.00	0.00	3,179,000.00	3,268,953.00	
02			050547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4,000.00	0.00	504,000.00	457,242.00	
04	47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49,000.00	0.00	149,000.00	228,919.00
			070547000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9,000.00	0.00	149,000.00	228,919.00	
01			0705470100-7 財產孳息	129,000.00	0.00	129,000.00	139,425.00	
01			0705470106-3 租金收入	129,000.00	0.00	129,000.00	139,425.00	
02			070547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00	0.00	20,000.00	89,494.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553,000.00	0.00	7,553,000.00	20,948,026.8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20,000.00	0.00	6,832,470.00	-1,387,530.00	83.12
20,000.00	0.00	6,832,470.00	-1,387,530.00	83.12
20,000.00	0.00	139,013.00	119,013.00	695.07
20,000.00	0.00	139,013.00	119,013.00	695.07
0.00	0.00	6,689,720.00	-1,510,280.00	81.58
0.00	0.00	6,689,720.00	-1,510,280.00	81.58
0.00	0.00	3,737.00	3,737.00	
0.00	0.00	3,737.00	3,737.00	
0.00	0.00	413,165,439.00	-311,447,561.00	57.02
0.00	0.00	413,165,439.00	-311,447,561.00	57.02
0.00	0.00	409,439,244.00	-311,490,756.00	56.79
0.00	0.00	381,477,481.00	-301,832,519.00	55.83
0.00	0.00	15,461,573.00	-9,556,427.00	61.80
0.00	0.00	12,500,190.00	-101,810.00	99.19
0.00	0.00	3,726,195.00	43,195.00	101.17
0.00	0.00	3,268,953.00	89,953.00	102.83
0.00	0.00	457,242.00	-46,758.00	90.72
0.00	0.00	228,919.00	79,919.00	153.64
0.00	0.00	228,919.00	79,919.00	153.64
0.00	0.00	139,425.00	10,425.00	108.08
0.00	0.00	139,425.00	10,425.00	108.08
0.00	0.00	89,494.00	69,494.00	447.47
57,000.00	0.00	21,005,026.80	13,452,026.80	278.10

臺灣桃園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50			1105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553,000.00	0.00	7,553,000.00	20,948,026.80
		01		1105470900-7 雜項收入	7,553,000.00	0.00	7,553,000.00	20,948,026.80
			01	110547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8,962.00
			02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7,553,000.00	0.00	7,553,000.00	20,939,064.80
				經 常 門 小 計	740,535,000.00	0.00	740,535,000.00	441,154,854.8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740,535,000.00	0.00	740,535,000.00	441,154,854.8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57,000.00	0.00	21,005,026.80	13,452,026.80	278.10
57,000.00	0.00	21,005,026.80	13,452,026.80	278.10
0.00	0.00	8,962.00	8,962.00	
57,000.00	0.00	20,996,064.80	13,443,064.80	277.98
77,000.00	0.00	441,231,854.80	-299,303,145.20	59.58
0.00	0.00	0.00	0.00	
77,000.00	0.00	441,231,854.80	-299,303,145.20	59.58

臺灣桃園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850,619,000	0	0	0
						0	0	0
		01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717,298,000	0	0	0
						0	0	0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114,526,000	0	0	0
						0	0	0
		03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10,031,000	0	0	0
						0	0	0
		04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87,000	0	0	0
						0	0	0
	06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37,000	0	0	0	
					0	0	0	
	07		3505479800-6 第一預備金	340,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93,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533,456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533,456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759,41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5,759,415	0	0	0
						0	0	0
				合 計	876,004,871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50,619,000	788,593,244 0	5,654,600 794,247,844	-56,371,156	93.37
717,298,000	683,433,015 0	0 683,433,015	-33,864,985	95.28
114,526,000	87,330,082 0	5,654,600 92,984,682	-21,541,318	81.19
10,031,000	9,637,738 0	0 9,637,738	-393,262	96.08
1,587,000	1,415,259 0	0 1,415,259	-171,741	89.18
6,837,000	6,777,150 0	0 6,777,150	-59,850	99.12
340,000	0 0	0 0	-340,000	0.00
93,000	93,000 0	0 93,000	0	100.00
93,000	93,000 0	0 93,000	0	100.00
19,533,456	19,533,456 0	0 19,533,456	0	100.00
19,533,456	19,533,456 0	0 19,533,456	0	100.00
5,759,415	5,759,415 0	0 5,759,415	0	100.00
5,759,415	5,759,415 0	0 5,759,415	0	100.00
876,004,871	813,979,115 0	5,654,600 819,633,715	-56,371,156	93.5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850,619,000	0	0	0
	18					0	0	0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50,619,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843,093,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7,526,000	0	0	0
						0	0	0
		01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717,298,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70,06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6,75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74,000	0	0	0
						0	0	0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113,83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3,837,000	0	0	0
						0	0	0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68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89,000	0	0	0
						0	0	0
		03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10,03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031,000	0	0	0
						0	0	0
		04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8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87,000	0	0	0
						0	0	0
		05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37,000	0	0	0
						0	0	0
			01	350547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9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95,000	0	0	0
						0	0	0
		02		3505479019-8* 其他設備	5,54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542,000	0	0	0
						0	0	0
		06		3505479800-6 第一預備金	340,00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50,619,000	788,593,244	5,654,600	-56,371,156	93.37
	0	794,247,844		
850,619,000	788,593,244	5,654,600	-56,371,156	93.37
	0	794,247,844		
843,093,000	781,134,498	5,654,600	-56,303,902	93.32
	0	786,789,098		
7,526,000	7,458,746	0	-67,254	99.11
	0	7,458,746		
717,298,000	683,433,015	0	-33,864,985	95.28
	0	683,433,015		
670,067,000	636,306,596	0	-33,760,404	94.96
	0	636,306,596		
46,757,000	46,736,419	0	-20,581	99.96
	0	46,736,419		
474,000	390,000	0	-84,000	82.28
	0	390,000		
113,837,000	86,648,486	5,654,600	-21,533,914	81.08
	0	92,303,086		
113,837,000	86,648,486	5,654,600	-21,533,914	81.08
	0	92,303,086		
689,000	681,596	0	-7,404	98.93
	0	681,596		
689,000	681,596	0	-7,404	98.93
	0	681,596		
10,031,000	9,637,738	0	-393,262	96.08
	0	9,637,738		
10,031,000	9,637,738	0	-393,262	96.08
	0	9,637,738		
1,587,000	1,415,259	0	-171,741	89.18
	0	1,415,259		
1,587,000	1,415,259	0	-171,741	89.18
	0	1,415,259		
6,837,000	6,777,150	0	-59,850	99.12
	0	6,777,150		
1,295,000	1,243,431	0	-51,569	96.02
	0	1,243,431		
1,295,000	1,243,431	0	-51,569	96.02
	0	1,243,431		
5,542,000	5,533,719	0	-8,281	99.85
	0	5,533,719		
5,542,000	5,533,719	0	-8,281	99.85
	0	5,533,719		
340,000	0	0	-340,000	0.00
	0	0		

臺灣桃園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00 預備金	34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759,41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759,415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3,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533,456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9,533,456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5,385,871	0	0	0
						0	0	0
				合 計	876,004,871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40,000	0	0	-340,000	0.00
	0	0		
5,759,415	5,759,415	0	0	100.00
	0	5,759,415		
5,759,415	5,759,415	0	0	100.00
	0	5,759,415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19,533,456	19,533,456	0	0	100.00
	0	19,533,456		
19,533,456	19,533,456	0	0	100.00
	0	19,533,456		
25,385,871	25,385,871	0	0	100.00
	0	25,385,871		
876,004,871	813,979,115	5,654,600	-56,371,156	93.56
	0	819,633,715		

臺灣桃園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7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4,000,000	0	
			05		350547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4,000,000	0	
					小 計	0	0	
						4,000,000	0	
					合 計	0	0	
						4,000,000	0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5

臺灣桃園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7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0	0
						4,000,000		0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0	0
						4,000,000		0
				05	350547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4,000,000		0
					小 計	0	0	0
						4,000,000		0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4,000,000		0
					合 計	0	0	0
						4,000,000		0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7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8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9

附 屬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2,458,890,546.3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2,458,890,546.30	
(二)本期收入			-1,533,308,603.5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41,154,854.8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9,013.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689,720.00		
賠償收入	3,737.00		
司法規費收入	424,208,811.00	409,439,244.00	
減:退還數	-14,769,567.00		
使用規費收入	3,728,295.00	3,726,195.00	
減:退還數	-2,100.00		
財產孳息	139,425.00		
廢舊物資售價	89,494.00		
雜項收入	21,027,969.80	20,948,026.80	
減:退還數	-79,943.00		
2. 121500-4 保管款		-1,974,463,458.30	
收入數	20,329,888,523.00		
減:退還數	-22,304,351,981.30		
3. 121100-6 暫收款		0.00	
收入數	51,437,899.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51,437,899.0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0,610,841.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0,610,841.00	
收 項 總 計			10,925,581,942.8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41,154,854.8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41,154,854.8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9,013.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689,720.00		
賠償收入	3,737.00		
司法規費收入	424,208,811.00	409,439,244.00	
減:退還數	-14,769,567.00		
使用規費收入	3,728,295.00	3,726,195.00	
減:退還數	-2,100.00		
財產孳息	139,425.00		
廢舊物資售價	89,494.00		
雜項收入	21,027,969.80	20,948,026.80	
減:退還數	-79,943.00		
過 次 頁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二)本期結存			10,484,427,088.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0,484,427,088.00	
付 項 總 計			10,925,581,942.8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7,222,55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7,222,551	
(二)本期收入			813,827,83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31,479,207		
減：沖轉數	-231,479,207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13,979,415	
收入數	813,979,41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88,593,544		
統籌科目部分	25,385,871		
3. 221000-4 保管款		957,988	
收入數	7,081,560		
減：退還數	-6,123,572		
4. 221200-3 代收款		-1,109,570	
收入數	78,720,023		
減：退還數	-79,829,593		
收 項 總 計			841,050,38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13,979,41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813,979,115	
支付數	813,979,11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88,593,244		
統籌科目部分	25,385,871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79,874,458		
本年度部分	79,874,458		
減：收回或沖轉數	-79,874,458		
本年度部分	-79,874,458		
3. 211300-1 押金		300	
支付數	300		
本年度部分	300		
(二)本期結存			27,070,96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7,070,969	
付 項 總 計			841,050,384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期 月	日	摘 要	金 小	計 合	額 計	備 註
			01提存物			1,687,900,001.00	
			本年度-99年度	340,900,000.00			
			以前年度	1,347,000,001.00			擔保提存之有價證 券，擔保原因尚未 消滅，以致無法發 還。
			81年度	400,000.00			
			82年度	800,000.00			
			83年度	30,000.00			
			85年度	2,000,000.00			
			87年度	300,000.00			
			90年度	1,000,000.00			
			91年度	13,400,000.00			
			92年度	7,000,001.00			
			93年度	114,600,000.00			
			94年度	354,400,000.00			
			95年度	88,970,000.00			
			96年度	287,500,000.00			
			97年度	115,600,000.00			
			98年度	361,000,000.00			
			02刑事保證金			1.00	
			本年度-99年度	1.00			
			總 計			1,687,900,002.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77,000.00	
			040547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00	
			0405470101-3 罰金罰鍰	20,000.00		
			1105470900-7 雜項收入		57,000.00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57,000.00		
			總計		77,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日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計	備 註
				小	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7,825,599,519.00	
		本年度-99年度		6,682,840,235.00			
		以前年度		1,142,759,284.00			係因案上訴等原因 未結案，以致無法 發還。
		85年度	7,216.00				
		90年度	53,937.00				
		91年度	136,528.00				
		92年度	1,052.00				
		93年度	238,671,817.00				
		94年度	9,829,719.00				
		95年度	2,847,949.00				
		96年度	40,220,271.00				
		97年度	37,895,295.00				
		98年度	813,095,500.00				
		02刑事保證金				287,418,200.00	
		本年度-99年度		59,315,800.00			
		以前年度		228,102,400.00			因刑期未決定等原 因未結案，以致無 法發還。
		63年度	20,000.00				
		69年度	10,000.00				
		71年度	130,000.00				
		72年度	120,000.00				
		73年度	10,000.00				
		74年度	250,000.00				
		76年度	125,000.00				
		78年度	30,000.00				
		80年度	143,000.00				
		81年度	470,000.00				
		82年度	410,000.00				
		83年度	175,000.00				
		84年度	130,000.00				
		85年度	5,120,000.00				
		86年度	2,580,000.00				
		87年度	4,408,000.00				
		88年度	3,950,000.00				
		89年度	6,110,000.00				
		90年度	5,028,000.00				
		91年度	2,941,000.00				
		92年度	4,797,000.00				
		93年度	7,525,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94年度	20,962,000.00		
			95年度	9,706,400.00		
			96年度	92,700,000.00		
			97年度	21,773,000.00		
			98年度	38,479,000.00		
			03提存款		2,361,838,418.00	
			本年度-99年度	979,580,725.00		提存原因尚未消滅，以致無法發還。
			以前年度	1,382,257,693.00		
			74年度	282,324.00		
			75年度	573,507.00		
			76年度	1,548,718.00		
			77年度	1,242,107.00		
			78年度	2,148,434.00		
			79年度	2,850,080.00		
			80年度	690,815.00		
			81年度	1,175,806.00		
			82年度	1,998,771.00		
			83年度	4,494,677.00		
			84年度	2,485,603.00		
			85年度	1,254,799.00		
			86年度	4,835,025.00		
			87年度	4,056,405.00		
			88年度	5,865,645.00		
			89年度	5,435,191.00		
			90年度	15,100,999.00		
			91年度	15,838,082.00		
			92年度	47,411,831.00		
			93年度	46,385,949.00		
			94年度	56,917,829.00		
			95年度	185,596,246.00		
			96年度	338,652,921.00		
			97年度	286,225,968.00		
			98年度	349,189,961.00		
			04贓證物款		3,761,686.00	
			本年度-99年度	477,100.00		案件尚未結案，以致無法發還。
			以前年度	3,284,586.00		
			75年度	772.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計	備	註
					小	合			
			76年度	48,838.00					
			77年度	30,868.00					
			78年度	2,102.00					
			79年度	300.00					
			80年度	61,510.00					
			81年度	21,150.00					
			83年度	15,890.00					
			84年度	7,580.00					
			85年度	6,519.00					
			86年度	4,706.00					
			87年度	2,980.00					
			88年度	16,101.00					
			89年度	12,240.00					
			90年度	28,725.00					
			91年度	19,300.00					
			92年度	166,758.00					
			93年度	242,562.00					
			94年度	2,440,194.00					
			95年度	113,641.00					
			96年度	2,350.00					
			97年度	16,700.00					
			98年度	22,800.00					
			08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5,809,265.00		
			本年度-99年度		200,670.00				
			以前年度		5,608,595.00				
			93年度	2,623,071.00					
			94年度	227,809.00					
			95年度	829,013.00					
			96年度	1,057,544.00					
			97年度	64,803.00					
			98年度	806,355.00					
			總 計				10,484,427,088.00		

1.依據財政部92年9月22日台財庫字第09203516591號函，將各機關專戶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之各機關「保管款收入」科目入帳，俟執票人提出請求時，再依規定程序辦理發還。
2.因執票人未提出請求，以致無法發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00	係辦理擴遷建辦公廳 舍及權證大樓計畫先 期規劃作業保留款。
			97		4,000,000	
			九十七年度		4,000,000	
			350547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總計		4,0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5,654,600	辦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保留經費。
					5,654,600	
			總計		5,654,6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8	11	99 本年度部分		300	
			07 其他押金		300	
			0701 其他押金	300		
			300031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暫付款轉作押金(申辦公 路電子收費卡3張押金)	300		
			以前年度部分		500	
90	04	20	90 九十年 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301 桃園中路郵局113號	400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 戶	400		
			98 九十八年 度		100	
98	12	31	07 其他押金		100	
			0701 其他押金	100		
			300070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暫付款轉作押金(申辦高 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金)	100		
			總計		8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203,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203,000	(1)民事執行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等業務委外人員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2.1-99.12.31)。 (2)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以前年度部分		800,000	
			98 九十八年度		80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800,000	98年資料科承租檔卷倉庫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8.3.1-103.2.28)，因履約期間未屆滿，未辦理發還。
			總計		1,003,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1,216,290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1,214,830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519,535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519,461	
			99 本年度部分			817,070	
			02 履約保證金			567,224	
99	01	12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到民刑事庭及各科室辦公用文具 一批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1.15 -99.12.30) 23858390 由申甲有限公司	4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9	01	25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到民、刑事庭及各科室辦公用印 刷物品一批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 9.2.1-99.12.31) 80644095 宏煒印刷有限公司	82,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9	08	06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到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 音委外轉譯人員履約保證金(履約 期限99.8.10-99.11.30) 53044610 泰垣有限公司	17,5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9	10	05	100275 收入傳票 收到桃園簡易庭地下室出入口鐵捲 門汰換工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 9.10.1-99.10.25) 28932588 東陞鼎企業有限公司	7,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9	12	01	100326 收入傳票 收到少年及家事法庭羈押室裝修履 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12.3-99.12 .29) 12991667 舜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 公司	27,45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9	12	02	100329 收入傳票 收到本院資訊網路幹線架設工程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12.6 -99.12.20) 24438761 兆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9	12	16	100337 收入傳票 收到少年及刑事案件審判業務採集 之證物尿液、毒品送檢驗事務一批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1.1-100 .12.31) 7077402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9	12	17	100335 收入傳票 收到100年度民刑事庭及各科室辦 公業務用文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1.1-100.12.31) 23858390 由申甲有限公司	40,000			
99	12	20	300051 轉帳傳票 各辦公室用報紙一批押標金轉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限100.1.1-100.12. 31) 13777784 奕冠書報社	10,000			
99	12	24	300054 轉帳傳票 民事執行、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 解等業務委外勞務人員採購押標金 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1.1-1 00.12.31) 13120350 宏韻事業有限公司	209,274			
99	12	31	300058 轉帳傳票 99本院及各簡易庭等公共區域清潔 勞務工作已履約完畢，因契約擴充 條款轉作100年履約保證金(履約期 限至100年12月31日) 80465114 緯辰實業有限公司	8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保固保證金		249,846	
99	05	21	300019 轉帳傳票 本院2樓辦公室門片更新修繕履約 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9.5 .12-101.5.11) 12991667 舜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 公司	8,250		
99	06	29	300025 轉帳傳票 本院及各簡易庭安全監視系統設備 一批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 期限99.6.25-102.6.24) 28910281 訊錄企業有限公司	3,750		
99	07	27	300027 轉帳傳票 機車車棚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 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99.7.16-101 .7.16) 28511073 瀚朋企業有限公司	14,500		
99	10	20	300038 轉帳傳票 汰換掌形辨識機設備一批履約保證 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9.7.20- 101.7.19) 22763059 尖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	11	12	300044 轉帳傳票 檔案架購置及拆卸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9.11.3- 101.11.2) 15832349 雄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99	12	10	300049 轉帳傳票 資訊機房光纖骨幹網路架設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 99.12.4-101.12.3)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9,500		
99	12	16	300050 轉帳傳票 本院資訊網路幹線架設工程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 99.12.15-101.12.14) 24438761 兆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		
99	12	23	300052 轉帳傳票 中壢簡易庭防水及隔熱整修工程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 限99.12.14-101.12.13) 30232251 承恩土木包工業	70,000		
99	12	23	300053 轉帳傳票 中壢簡易庭防水及隔熱整修工程後 續擴充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保固期限99.12.14-101.12.13) 30232251 承恩土木包工業	24,261		
99	12	28	300055 轉帳傳票 本院宿舍門窗汰換工程履約保證金 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9.12.22-101. 12.21) 70701808 大和好鋁門窗有限公司	15,000		
99	12	29	300056 轉帳傳票 仁愛路宿舍修繕工程履約保證金轉 為保固金(保固期限99.12.22-101. 12.21) 16664159 御冠工程有限公司	23,085		
99	12	30	300057 轉帳傳票 宿舍屋頂防水及隔熱整修工程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9.12.3 0-101.12.29) 53154799 運達營建工程有限公司	32,500		
			以前年度部分		449,556	
			93 九十三年度		4,000	
			04 保固保證金		4,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3	05	28	300053 轉帳傳票 仁愛路宿舍二至五樓後陽台加設玻璃窗工程完工履約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3/5/20-95/5/19) 86394572 佳德營造有限公司	4,000			無法聯絡廠商辦理申退手續。
		97	九十七年度			44,500	
		04	保固保證金			44,500	
97	09	01	300038 轉帳傳票 中壢簡易庭多媒體教室及少年輔導教室遷移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7.8.21-100.8.20) 12991667 舜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37,5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7	10	06	300044 轉帳傳票 民刑事庭審判業務電腦按裝硬碟抽取盒等維護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7.9.22-100.9.21)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7,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8	九十八年度			401,056	
		02	履約保證金			180,000	
98	12	28	300069 轉帳傳票 各辦公室用報紙一批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1.1-99.12.31) 13777784 聯合報桃園縣分社	1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98	12	31	100377 收入傳票 收到99年度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與網路線路維護一批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1.1-99.12.31)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12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98	12	31	100378 收入傳票 收到少年及刑事案件審判業務採集之證物尿液、毒品送檢驗事務一批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1.1-99.12.31) 2392846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04	保固保證金			221,056	
98	02	05	300003 轉帳傳票 本院警備車庫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8.1.1-100.12.31) 89326629 臺順營造有限公司	43,5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8	04	14	300017 轉帳傳票 本院統計室、資訊室機房、桃簡公證禮堂、電腦教室、新娘化妝室、庭簡法官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8.1.5-101.1.4) 89223216 曼龍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8	06	09	300028 轉帳傳票 守法路31巷8號1樓單房間職務宿舍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8.5.13-100.5.12) 27417402 天丞工程有限公司	5,5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8	06	11	300029 轉帳傳票 本院東側大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8.5.15-100.5.14) 16664159 御冠工程有限公司	11,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8	07	02	300035 轉帳傳票 檔案室存放卷宗用移動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32056元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8.6.19-100.6.18) 22004732 台灣欣鋼股份有限公司	32,056			保固期間未屆滿。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09	17	300047 轉帳傳票 民刑事庭審判業務用電動騎縫密碼 機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 限98.8.28-100.8.27) 77400953 宜展行	5,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8	09	23	300048 轉帳傳票 刑事法庭技術審查席位及錄音線路 等採購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 固期限98.9.10-100.9.9)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7,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8	10	05	300053 轉帳傳票 增設刑事法庭及法官辦公室裝修工 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 限98.9.15-101.9.14) 12991667 舜葦室內裝修工程有限 公司	31,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8	10	28	300056 轉帳傳票 汰換本院法警室監視系統螢幕等設 備一批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 固期限98.10.21-101.10.20) 28910281 訊錄企業有限公司	3,75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8	12	11	300066 轉帳傳票 本院大廈門禁管制金屬探測門設備 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 98.12.11-100.12.10) 12121676 吉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75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8	12	28	300068 轉帳傳票 刑事法庭法助辦公室、書記官辦公 室樓頂防水、防漏、隔熱及內裝整修 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 期限98.12.25-101.12.24) 12991667 舜葦室內裝修工程有限 公司	36,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總計		24,736,74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708,833	
			01 代扣款項		672,765	
			0101 代扣公保費	74,940		
99	12	01	100323 收入傳票 收到99年12月員工薪津代扣公保. 健保.勞保.退撫基金.執行款.房 租津貼.公教存款.離職儲金.新光 人壽保險等款	74,840		
99	12	21	100342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廖珮伶薪津代扣公保及 退撫金等款	100		
			0102 代扣勞保費	64,048		
99	12	01	100323 收入傳票 收到99年12月員工薪津代扣公保. 健保.勞保.退撫基金.執行款.房 租津貼.公教存款.離職儲金.新光 人壽保險等款	64,048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337,418		
99	12	01	100323 收入傳票 收到99年12月員工薪津代扣公保. 健保.勞保.退撫基金.執行款.房 租津貼.公教存款.離職儲金.新光 人壽保險等款	337,418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41,848		
99	11	01	100289 收入傳票 收到99年11月員工薪津代扣公保. 健保.勞保.退撫基金.執行款.房 租津貼.公教存款.離職儲金.合作 社入股金等款	25,948		
99	11	09	100302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張家禎等及柯鈞瀚薪津 代扣公.勞.健保.退撫基金及離職 儲金等款	455		
99	12	01	100323 收入傳票 收到99年12月員工薪津代扣公保. 健保.勞保.退撫基金.執行款.房 租津貼.公教存款.離職儲金.新光 人壽保險等款	115,445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2,215		
99	12	01	100323 收入傳票 收到99年12月員工薪津代扣公保. 健保.勞保.退撫基金.執行款.房 租津貼.公教存款.離職儲金.新光 人壽保險等款	31,88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2	21	100342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廖珮伶薪津代扣公保及退撫金等款	328			
			0110 代扣離職儲金		22,296		
99	12	01	100323 收入傳票 收到99年12月員工薪津代扣公保、健保、勞保、退撫基金、執行款、房租津貼、公教存款、離職儲金、新光人壽保險等款	22,296			
			03 其他代收款項			15,068	
			0320 其他		15,068		
99	02	22	100070 收入傳票 收到台中地院移撥98年度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費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1,318			
99	12	29	100347 收入傳票 收到法務部匯來王良青國家賠償款	3,75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21,000	
			0401 預納款項		21,000		
			以前年度部分			1,625,394	
			98 九十八年度			1,510,822	
			03 其他代收款項			1,280,322	
			0320 其他		1,280,322		
98	07	27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到司法院匯來法院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1,280,322			係委外辦理不動產拍賣業務未結案待辦款。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230,500	案件未結案。
			0401 預納款項		230,500		
			97 九十七年度			114,572	案件未結案。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14,572	
			0401 預納款項		114,572		
			總計			2,334,2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00	
			97		4,000,000	
			九十七年度		4,000,000	
			350547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000		
						本項為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先期規製作業保留經費，本院於98年11月23日完成遷建用地之取得，蒙司法院於本（99）年10月8日准予核定，本院隨即研擬「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書」於12月28日陳送臺灣高等法院核轉司法院辦理審核中，俟「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書」奉核定後，本院將廣續辦理後續各項基地測量及規劃設計等作業事宜，故繼續保留本項經費。
			總計		4,0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0200 業務費	5,654,600	5,654,600	辦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保留經費。
			總計		5,654,6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2	02	99 本年度部分		203,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02	02 履約保證金		203,000	
		02	300003 轉帳傳票 收到民事執行、債務清理、非訟事件 調解等業務委外人員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限99.2.1-99.12.31) 22736645 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		
98	02	17	以前年度部分		800,000	履約期間未屆滿。
		02	98 九十八年度		800,000	
		17	02 履約保證金		800,000	
			300005 轉帳傳票 收到98年資料科承租檔卷倉庫履約 保證金-桃園市農會定期存款存單(履約期限98.3.1-103.2.28) 43249446 桃園縣桃園市農會	800,000		
總計					1,003,000	

臺灣桃園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5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5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67

臺灣桃園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一般行政				3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69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636,306,596	150,092,502	390,000	786,789,098
	18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36,306,596	150,092,502	390,000	786,789,098
		01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636,306,596	46,736,419	390,000	683,433,015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0	92,303,086	0	92,303,086
		03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0	9,637,738	0	9,637,738
		04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1,415,259	0	1,415,259
		05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47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479019-8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636,306,596	150,092,502	390,000	786,789,098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7,458,746	7,458,746				794,247,844
7,458,746	7,458,746				794,247,844
0	0				683,433,015
681,596	681,596				92,984,682
0	0				9,637,738
0	0				1,415,259
6,777,150	6,777,150				6,777,150
1,243,431	1,243,431				1,243,431
5,533,719	5,533,719				5,533,719
7,458,746	7,458,746				794,247,844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636,306,596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7,049,693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765,225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30,063	0	0
0111 獎金	82,161,202	0	0
0121 其他給與	14,714,75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3,237,432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418,732	0	0
0151 保險	35,529,499	0	0
0200 業務費	46,736,419	92,303,086	9,637,738
0201 教育訓練費	118,400	0	25,324
0202 水電費	8,396,010	0	0
0203 通訊費	141,316	46,597,902	1,215,937
0215 資訊服務費	4,669,26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56,0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14,425	0	0
0231 保險費	132,555	0	19,480
0241 兼職費	8,79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90,989	0	229,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1,478	5,357,195	146,430
0251 委辦費	0	5,752,600	0
0271 物品	11,225,919	16,162,430	1,162,847
0279 一般事務費	4,037,055	4,051,718	0
0280 給養費	0	0	5,171,05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82,311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636,306,596
0		0		0				377,049,693
0		0		0				48,765,225
0		0		0				15,430,063
0		0		0				82,161,202
0		0		0				14,714,750
0		0		0				33,237,432
0		0		0				29,418,732
0		0		0				35,529,499
1,415,259		0		0				150,092,502
0		0		0				143,724
0		0		0				8,396,010
195,224		0		0				48,150,379
0		0		0				4,669,260
0		0		0				2,856,000
0		0		0				414,425
0		0		0				152,035
0		0		0				8,790
0		0		0				920,789
0		0		0				5,965,103
0		0		0				5,752,600
819,689		0		0				29,370,885
0		0		0				8,088,773
0		0		0				5,171,050
0		0		0				7,982,311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1,06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73,797	0	0
0291 國內旅費	341,050	14,381,241	1,666,870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681,596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681,596	0
0400 獎補助費	39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90,000	0	0
合 計	683,433,015	92,984,682	9,637,738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	0	0		1,361,064
0	0	0		3,773,797
400,346	0	0		16,789,507
0	0	0		126,000
0	1,243,431	5,533,719		7,458,746
0	238,000	0		238,000
0	1,005,431	0		1,005,431
0	0	1,444,687		1,444,687
0	0	4,089,032		4,770,628
0	0	0		390,000
0	0	0		390,000
1,415,259	1,243,431	5,533,719		794,247,844

臺灣桃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68,528	143,163	0	0	0	48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43,236	143,163	0	0	0	39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9,533	0	0	0	0	9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759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812,1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6,7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6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59	0	0	0	0

臺灣桃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005	0	6,453	0	7,458	819,6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5	0	6,453	0	7,458	794,2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6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5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2	775,381,140	1.因地號分割，致土地筆數增加2.本年度價值增加係為無償撥用土地當期地價調整數677,828元。
		公 頃	4.7461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3	1,110,59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2	348,217,133	
		平方公尺	24,130.04		
	宿 舍	棟	29		
		平方公尺	10,743.12		
	其 他	個	7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573	91,064,7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2,722,087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9		
	其 他	件	282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46,139,330	
	其 他	件	1,165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304,635,0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無	

臺灣桃園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18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50,619,000 0	850,619,000	788,593,244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850,619,000 0	850,619,000	788,593,244	0 0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50,619,000 0	850,619,000	788,593,244	0 0
		01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717,298,000 0	717,298,000	683,433,015	0 0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114,526,000 0	114,526,000	87,330,082	0 0
		03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10,031,000 0	10,031,000	9,637,738	0 0
		04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87,000 0	1,587,000	1,415,259	0 0
		05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37,000 0	6,837,000	6,777,150	0 0
		06	3505479800-6 第一預備金	340,000 0	340,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5,385,871 0	25,385,871	25,385,871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759,415 0	5,759,415	5,759,415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3,000 0	93,000	93,00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533,456 0	19,533,456	19,533,456	0 0
			合 計	876,004,871 0	876,004,871	813,979,115	0 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300	0	788,593,544	0	56,370,856	
0			5,654,600		
300	0	788,593,544	0	56,370,856	
0			5,654,600		
300	0	788,593,544	0	56,370,856	
0			5,654,600		
300	0	683,433,315	0	33,864,685	
0			0		
0	0	87,330,082	0	21,541,318	
0			5,654,600		
0	0	9,637,738	0	393,262	
0			0		
0	0	1,415,259	0	171,741	
0			0		
0	0	6,777,150	0	59,850	
0			0		
0	0	0	0	340,000	
0			0		
0	0	25,385,871	0	0	
0			0		
0	0	5,759,415	0	0	
0			0		
0	0	93,000	0	0	
0			0		
0	0	19,533,456	0	0	
0			0		
300	0	813,979,415	0	56,370,856	
0			5,654,600		

臺灣桃園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 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7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4,000,000		4,000,000	0 0
		18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4,000,000		4,000,000	0 0
			05	350547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4,000,000		4,000,000	0 0
				小 計	0 4,000,000		4,000,000	0 0
				合 計	0 4,000,000		4,000,000	0 0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8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7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42,000.00	42,000.00	
91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821.00	821.00	91年度係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92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2,100.00	2,100.00	
93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43,221.00	43,221.00	
94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452,230.00	452,230.00	
95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792,982.00	792,982.00	
96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665,961.00	4,765,811.00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4,099,850.00		
97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1,182,203.00	1,198,659.00	
	0505470202-6 非訟事件費	16,456.00		
98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12,788,034.00	13,313,017.00	
	0505470202-6 非訟事件費	24,483.00		
	0505470305-9 資料使用費	500.00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0.00		
	合 計		20,610,841.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9	0405470101-3 罰金罰鍰	20,000 0		20,000	100.00	1.原因：係證人欠繳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之罰款收入，列入應收歲入款持續辦理稽催。 2.因應改善措施：除積極辦理稽催外，亦已送本院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57,000 0		57,000	0.75	1.原因：係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欠繳之少年教養費，列入應收歲入款持續辦理稽催。 2.因應改善措施：除積極辦理稽催外，亦已送本院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
	小 計	77,000 0		77,000	1.02	
	合 計	77,000 0		77,000	1.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05470101-3 罰金罰鍰	119,013	595.07	1.執行超前原因：係因證人未依期到庭應訊等罰金罰鍰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405470201-8 沒入金	-1,510,280	-18.42	
	040547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737		1.執行超前原因：主要係收取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督導廠商履約工期及品質管控。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301,832,519	-44.17	1.執行落後原因：係因民事訴訟案件量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505470202-6 非訟事件費	-9,556,427	-38.20	1.執行落後原因：因非訟事件案件量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505470203-9 公證費	-101,810	-0.81	
	0505470305-9 資料使用費	89,953	2.83	
	050547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46,758	-9.28	
	0705470106-3 租金收入	10,425	8.08	
	070547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69,494	347.47	1.執行超前原因：主要係出售報廢之設備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單位依財產報廢時程注意評估辦理。
	110547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962		1.執行超前原因：係收回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員工考績獎金及不動產估價費等款項。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加強審核，避免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項。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3,443,065	177.98	1.執行超前原因：主要係清償提存款逾10年及擔保提存款逾25年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小計	-299,303,145	-40.42	
	合計	-299,303,145	-40.42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7	350547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4,000,000	4,000,000	100.00
	資本門小計	0	4,000,000	4,000,000	100.00
	經資門小計	0	4,000,000	4,000,000	100.00
99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0	5,654,600	5,654,600	4.97
	經常門小計	0	5,654,600	5,654,600	0.65
	經資門小計	0	5,654,600	5,654,600	0.65
	經常門合計	0	5,654,600	5,654,600	0.65
	資本門合計	0	4,000,000	4,000,000	100.00
	經資門合計	0	9,654,600	9,654,600	1.10

地方法院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20)(A)	4,000,000	1.保留原因：，本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評估報告書」蒙司法院於本〈99〉年10月8日准予核定，本院隨即研擬「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書」於12月28日陳送臺灣高等法院核轉司法院辦理審核中，俟「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書」奉核定後，本院將廣續辦理後續各項基地測量及規劃設計等作業事宜，為能順利進行後續各項事宜，早日完成遷院計畫，解決本院辦公廳舍擁擠窘境，因此有繼續保留本項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先期規劃作業經費之必要。2.相關改善措施：促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4,000,000		
		4,000,000		
經常門	(14)(C)	5,654,600	1.保留原因：為提高民事執行之效率，本院本〈99年〉度民事執行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因拍賣程序冗長，報結不易，截至12月底止尚有577件尚未辦理終結，預計100年度尚須支付代辦經費5,654,600元，因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故保留本項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2.相關改善措施：促請相關單位積極清結案件。	
		5,654,600		
		5,654,600		
		5,654,600		
		4,000,000		
		9,654,600		

臺灣桃園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99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33,864,985	4.72	(1)	104,581
				(2)	33,760,404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21,541,318	18.81	(1)	21,533,914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393,262	3.92	(1)	393,262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71,741	10.82	(1)	171,741
	350547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569	3.98		0
	3505479019-8 其他設備	8,281	0.15		0
	3505479800-6 第一預備金	340,000	100.00	(3)	340,000
	小 計	56,371,156	6.63		56,303,902
	合 計	56,371,156	6.63		56,303,902

地方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賸餘原因：因部分員額未及進用，造成人事費賸餘。2.相關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並請其積極爭取派補足額。		0		
		0		
	(8)	7,404		
		0		
		0		
	(8)	51,569		
	(8)	8,281		
		0		
		67,254		
		67,254		
1.賸餘原因：本年度未申請動支。2.相關改善措施：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因各計畫皆可於預算額度內執行，故無需動支。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1,930,000	0	401,930,000	377,049,6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5,726,000	0	45,726,000	48,765,22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882,000	0	15,882,000	15,430,063
六、獎金	80,092,000	0	80,092,000	82,161,202
七、其他給與	15,379,000	0	15,379,000	14,714,750
八、加班值班費	49,314,000	0	49,314,000	33,237,43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598,000	0	29,598,000	29,418,732
十一、保險	32,146,000	0	32,146,000	35,529,49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70,067,000	0	670,067,000	636,306,596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4,880,307	-6.19	560	543	
3,039,225	6.65	83	84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僱用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6.65%差異情形。
-451,937	-2.85	42	41	
2,069,202	2.58	0	0	
-664,250	-4.32	0	0	
-16,076,568	-32.60	0	0	主要係申領不休假加班費金額較預期減少。
0		0	0	
-179,268	-0.61	0	0	
3,383,499	10.53	0	0	
0		0	0	一、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920,789元，為(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協助調查保護業務車馬費決算數229,800元，支用人數49人；(2)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690,989元，支用人數35人。 二、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1) 99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3,978,598元，進用派遣人數10人；98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3,394,060元，進用派遣人數9人；(2)99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執等業務委外人員決算數4,051,718元，進用派遣人數11人；上(98)年度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執等業務委外預算編列於司法院（決算數4,588,972元，人數12人）。
-33,760,404	-5.04	685	668	

臺灣桃園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増 減 數	合 計 (1)	
小型警備車	1,000,000	0	1,000,000	953,477
一般公務用機車	55,000	0	55,000	51,954
合 計	1,055,000	0	1,055,000	1,005,431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46,523	-4.65	1	1	原汰換車輛於91年1月購入。
-3,046	-5.54	1	1	原汰換車輛於90年11月購入。
-49,569	-4.70	2	2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74,000	390,000	0	390,000
6.獎勵及慰問			474,000	390,000	0	390,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74,000	390,000	0	390,000
	小計		474,000	390,000	0	390,000
	合計		474,000	390,000	0	390,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已 完成	未 完成	金額			收回繳 庫日期	是	否		
84,000						0				(1)係依行政院修正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 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2)預 算數474,000元，執 行結果決算數390,00 0元，佔歲出預算數8 2.28%，預算剩餘數 84,000元，主要係支 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 人員較預期減少。
84,000						0				
84,000	y					0				
84,000						0				
84,000						0				

年度 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執行委託拍賣 變賣不動產業務	11,338,600	99/04/08	99/12/31		審判業務	98,000
99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	0				審判業務	0
小計			11,338,600				科目小計	98,000
			11,338,600					98,000
合計			11,338,600					98,00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政 府採 購法 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 別(請勾選)			報 告		評 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是否 派員 就地 抽 查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實 施	其 他	是	否	
額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5,654,600	5,752,600	v			v									v	(1)因拍賣程序冗 長，報結不易，截 至12月底止尚有57 7件尚未辦理終結 ，需保留轉入下年 度繼續執行。(2) 案件完結時，由台 灣金融資產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送全卷 交本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審核是 否已依法委拍事 項完成應辦業務而 終結，據以作為驗 收依據，再辦理後 續請款手續，故未 派員就地抽查。 案件移送鄉鎮市調 解委員會調解，除 每件調解成本較院 內調解委員調解較 高外，亦恐卷宗移 送過程致卷內重要 文件遺失，故法官 多不為裁定移送， 本院聘請素孚公望 之熱心人士擔任一 般調解委員及家事 專業調解委員，平 時已由一般調解委 員在院進行調解業 務，似此，果有如 鄉鎮市調解條例所 定移付調解之民事 事件者，則在院內 已由調解委員移付 調解，尚無須將該 民事事件送請鄉鎮 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故除每件調解成 本考量外，交由本 院調解委員調解尚 為便利且節省時間 ，故至今尚未有裁 定移送之案件。
0	0	0														
0	5,654,600	5,752,600														
0	5,654,600	5,752,600														
0	5,654,600	5,752,6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司法院已免費提供主管之法學(含裁判書)、法拍屋、主文及庭期表等查詢服務，並於符合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有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將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	本院目前尚無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爾後倘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將依決議規定於預算書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	本院無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提供施政意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	本院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二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			本院目前尚無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查並上網公告之。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院目前尚無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之情形，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目前尚無所屬信託基金，爾後倘有信託基金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臺灣桃園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先期規劃費	4,000	4,000	4,000		4,000

99 年度

執行數

115

臺灣桃園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執行落後原因：本院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遷建用 地之取得，並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將本院「擴遷建辦公 廳舍及檔證大樓評估報告 書」陳送臺灣高等法院核轉 司法院審核，案經多次退回 修正，迄於本(99)年 10 月 8 日方蒙司法院核准，致執行 落後。 二、改進措施：本院接獲上述 核定函後，即積極研擬本院「擴 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 房屋建築計畫書」，並於本(99) 年 12 月 28 日陳送臺灣高等法 院核轉司法院審核中，俟新興 房屋建築計畫書蒙上級機關核 定後，本院將積極辦理後續各 項基地測量及規劃設計等作業 事宜。

地方法院
績效報告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100.00%	20.00%	20.00%	一、執行落後原因：本院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遷建用地之取得，並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將本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評估報告書」陳送臺灣高等法院核轉司法院審核，案經多次退回修正，迄於本(99)年 10 月 8 日方蒙司法院核准，致執行落後。 二、改進措施：本院接獲上述核定函後，即積極研擬本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書」，並於本(99)年 12 月 28 日陳送臺灣高等法院核轉司法院審核中，俟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書蒙上級機關核定後，本院將積極辦理後續各項基地測量及規劃設計等作業事宜。	已於本(99)年 12 月 28 日陳送本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書臺灣高等法院核轉司法院審核中。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張

節



機關長官：院長 呂永福

